

中图分类号:D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634(2001)04-0001-(05)

人的政治观研究

——西方政治思想史的一条主线

桑玉成

(上海师范大学 法商学院,上海 200234)

摘要: 人类有史以来的社会实际上也就是所谓政治社会。生活在政治社会的人具有政治性质,即天生要过政治生活。如何解决人类政治生活中的种种难题,如何改善人类的政治生活,提高政治生活的质量,就成了思想家们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于是就产生了所谓政治思想。在从古至今的政治思想中,不难看出一条主线,即人的政治观研究。这种研究旨在解决诸如人为什么要过政治生活、人以何种方式参与政治生活、人在政治生活中具有何种地位、如何在人群中实现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分野等等问题。

关键词: 政治观;政治思想

一旦人类过起了政治生活,探求政治生活的规律和奥秘就成了思想家的职业兴趣,于是就产生了在人类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所谓政治思想。政治思想是什么?根据萨拜因的说法,那就是“人类有意识地去理解和解决集体生活和集体组织的种种难题而作的尝试。因此,政治学说是一种理性的传统,它的历史是人们对政治问题的想法随着时代而演变构成的”。^①

其实,用直截了当的话来说,政治思想就是有关政权统治的全部意识和观念。政权的统治以人类的社会结合为基础;而一旦产生这种基于社会结合的政权统治以后,就必然使人类分成两个部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因而,人类何以要组成这种社会结合体,又以什么方式组成了这种结合体,在这种结合体中人们的地位发

生了些什么变化,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如何等等,就成了所有政治思想家们所要研究的问题。从这样的角度对人进行研究,形成了其不同于从哲学、社会学、生物学以及生理学等角度研究人的一个特殊领域。这个领域我们姑且视之为人的政治观研究。这是贯穿全部西方政治思想史的一条重要线索。

1. 关于人类何以要组成社会结合体这个问题,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就从人的本性的角度作出了比较明确的回答。他说,“人在本性上应该是一个政治动物。”^②在他看来,人类之所以要结合成群,乃是自然的本性;而从另一个方面说,作为个人,如果脱离了这种群体,也就无以生存。“由此可以明白城邦出于自然的演化,而人类自然是趋向于城邦生活的动物

收稿日期:2001-03-18

作者简介:桑玉成(1955-),男,江苏省人,上海师范大学法商学院教授。

(……)。凡人由于本性或由于偶然而不归属于任何城邦的,他如果不是一个鄙夫,那就是一个超人”。^③

亚里士多德关于“人是政治动物”这一命题为以后的很多政治思想家奠定了一个基本前提。除了诸如奥古斯丁、阿奎那等神学政治家把人及国家等一切问题归结为上帝的造化以外,可以认为,其他的所有政治思想家都间接地承认了亚里士多德的这个命题。例如在洛克那里,他所制定的“自然状态”本身就是一种人的合群状态,而且,“那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然状态,他们在自然法的范围内,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动和处理他们的财产和人身,……这也是一种平等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一切权力和管辖权都是相互的,没有一个人享有多于别人的权力”。^④值得注意的是,洛克比亚里士多德更进了一步,他毫无疑问地肯定了人的“合群性”,但并不认为这种“人群”就是政治社会;虽然人群之进入政治社会也是一个必然的结果,甚至是一有人群便会发生的事情。当然,人的合群是有条件的,黑格尔说:“市民社会,这就是各个成员作为独立的单个人的联合,因而也就是在形式普遍性中的联合。这种联合是通过成员的需要,通过保障人身和财产的法律制度,和通过维护他们特殊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外部秩序而建立起来的。”^⑤于是,根据这种思路,一系列的有关问题就产生了。

2. 既然合群是人的本性,政治社会的出现是人的本性的必然结果,那么,人的这种“合群”就必然有个方式问题。对这个问题的解答,最有影响的当属“社会契约”一说。按照这种学说,尽管政治社会的出现是一种必然,但它们还是通过契约的方式实现的。

洛克在肯定了自然状态的“完备无缺”和“平等”以后,立即指出了正是由于这种“完备无缺”和“平等”而给人类生活带来的许多不便。即在那种状态下,缺乏一种确定的、规定的、众所周知的法律;缺少一个有权依照既定的法律来裁判一切争执的知名的和公正的裁判者;缺少一种权力来支持正确的判决,使其得到应有的执行。^⑥所以,人类便通过契约,“把他们全部的自然权力交给他们所加入的社会”^⑦,从而

脱离自然状态,进入了政治社会。卢梭是“契约论”的集大成者,他以专著论述了社会契约的前提和过程。他认为,人们在自然状态中,生存受到了威胁,这种作为每个人所无法克服的生存障碍是社会契约之所以产生的客观基础。他解释说,“要寻求一种结合的方式,使它能够通过全部共同的力量来防御和保护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而同时又使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只不过是在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自由。”^⑧这种社会契约是普遍的,必然的,因为它是人类从自然状态过渡到文明状态(政治社会)的必要途径。通过这种契约,缔约者各自把自己的全部权力毫无保留地转让给了整个集体,从而使人类发生了一种重大的变化,“在他们的行为中正义就代替了本能,而他们的行动也就被赋予了前所未有的道德性”^⑨;“人类由于社会契约而丧失的,乃是他的天然自由以及对于他所企图的和所能得到的一切东西的那种无限权利;而他所获得的,乃是社会的自由以及对于他所享有的一切东西的所有权”。^⑩

3. 亚里士多德从“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出发,得出了人天生要过城邦生活的结论;洛克、卢梭等人从自然状态的不便,推出了政治社会产生的必然性及其途径。总而言之,任何人的存在,是与政治社会的存在相联系的。由此就提出了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那就是,作为个人,在政治社会中应该是个什么地位呢?

亚里士多德从维护奴隶制的统治出发,把各种不同的人在社会中的不同地位说成是自然的本性,是客观之必然。他说:“世上有统治的和被统治的区分,这不仅事属必需,实际也是有利益的;有些人在诞生时就注定将是被统治者,另外一些人则注定将是统治者。”^⑪还说:“非常明显,世上有些人天赋有自由的本性,另一些人自然地成为奴隶,对于后者,奴隶既属有益,而且也是正当的。”^⑫这就是说,人在政治社会中的高贵卑贱地位是命中注定的,人们一旦居于一定的地位以后,那是无法改变的;因此,作为统治者,考虑的应该是怎样以善为目的来进行统治,而作为被统治者,就必须以服从为其最高美德。

奥古斯丁、阿奎那等人把“上帝”推到了一

个终极的高度，认为人在上帝面前都是奴仆，人间的一切都是上帝的安排。人在现实政治社会中似乎没有什么地位可言。

到了洛克、卢梭，他们用自然状态、自然法以及自然权利的理论，成功地论述了人们在政治社会中的主动的和积极的地位。这种主动的和积极的地位首先决定于人们相互之间的平等和自由。因为在他们看来，人类在自然状态中，本来就是自由的和平等的；进入政治社会又是通过社会契约来实现的，而社会契约之所以能够成立的一条首要原则就是契约双方的平等地位。因此，不管这种契约是由哪些人采取什么方式订立的，其订约人在地位上总是平等的；既然平等，那也就是自由的。“人类确实具有一种‘天赋的自由’。这是因为一切具有同样的共同天性、能力和力量的人在本性上都是生而平等的，都应该享受共同的权利和特权”^④。卢梭甚至把自由作为区分人与禽兽的一个主要标志，认为“在禽兽的动作中，自然支配一切，人则以自由主动者的资格参与其本身的动作。禽兽根据本能决定取舍，而人则通过自由行为决定取舍”^⑤。

人既然是自由的、平等的，那么，在一个这种人的结合的政治社会中，任何人就不可能有比其他人更多的权力；如果说有一个权力可以支配社会的话，那么，这个权力当属全体人民所有。洛克认为，在一个国家中，作为最高的立法权力仍然是“一种受委托的权力”，因此，“当人民发现立法行为与他们的委托相抵触时，人民仍然享有最高的权力来罢免或更换立法机关；这是因为，受委托来达到一种目的的权力既然为那个目的所限制，当这一目的显然被忽略或遭受打击时，委托必然被取消，权力又回到当初授权的人们手中，他们可以重新把它授予他们认为最有利于他们的安全和保障的人。”^⑥卢梭也明确地指出，“立法权力是属于人民的，而且只能是属于人民的”^⑦；而行政权力“只不过是主权者的执行人”^⑧，卢梭强调，“那完全是一种委托，是一种任用；在那里，他们仅仅是主权者的官吏，是以主权者的名义在行使着主权者所托付给他们的权力，而且只要主权者高兴，他就可以限制、改变和收回这种权力”^⑨。

当然，人们作为主权者，在政治社会中居于最高的、主动的地位，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作为国家中的一员，他又处于国家的管辖之下，这又是人民在政治社会中的被动地位。卢梭区分了人们政治地位的这样两个方面，他说，作为全体个人的结合所形成的公共人格，“当它是被动时，它的成员就称它为国家；当它是主动时，就称它为主权者；……至于结合者，他们集体地就称为人民；个别地，作为主权权威的参与者，就叫做公民，作为国家法律的服从者，就叫做臣民”^⑩。在卢梭看来，人民在政治社会中的主动地位和被动地位是相辅相成的，甚至可以认为，它们在“量”上是相等的。用现在的话说，作为主动地位的人民的权利和作为被动地位的人民的义务是一致的。

4. 一个现实的问题是，作为政治社会，毕竟是有个统治与被统治的问题，或者说，有个管理与被管理的问题。那么，什么人来进行统治，这“什么人”又怎样才能成为统治者的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取决于政治思想家们各自的立场和方法。如前所说，亚里士多德把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区分看作是自然的本性，奥古斯丁、阿奎那则把它看成是上帝的安排，都是受其一定的阶级立场制约的。社会契约论者洛克、卢梭以及资产阶级思想家密尔似乎有一个共同的思想，即统治者或管理者产生于人民之中，是人民通过一定的选择方式，把一部分人推到了统治者的地位。

洛克认为，立法权是一个国家的最高权力，而掌握这个最高权力的立法机关，是公众选择和委派他们的代表组成的。他说：“这个立法权不仅是国家的最高权力，而且当共同体一旦把它交给某些人时，它便是神圣的和不可变更的；如果没有得到公众所选举和委派的立法机关的批准，任何人的任何命令，无论采取什么形式或以任何权力作后盾，都不能具有法律效力和强制性。因为如果没有这个最高权力，法律就不能具有其成文法律所绝对必需的条件，即社会的同意。”^⑪这显然是被后来密尔全面系统地加以论述的所谓代议制的主张。根据这个主张，人民是国家权力的根源所在，但人民事实上又不可能人人去治理国家，因而就只得通过选择

方式委派他们的代表“代”为议政并决定国民大计。这是全体人民能够行使其最高权力的唯一可行途径。

卢梭在肯定了人民主权的思想以后,认为人民要行使其对于国家的最高权力,就应该是直接、现实的。因而他说:“就民主制这个名词的严格意义而言,真正的民主制从来就不曾有,而且永远也不会有。多数人统治而少数人被统治,那是违反自然的秩序的。”^⑧不难发现,卢梭的这一论断,与其说是对人民参与国家权力的否定,毋宁说这是对民主一词的不同理解。因为尽管卢梭反对在立法权上人民可以被代表,但他还是主张在行政权力上,“人民是可以并且应该被代表的”^⑨。但是很显然,他的关于人民直接行使国家立法权的主张,在实际存在的政治社会中是不现实的。要使这种良好的愿望具有现实性,还是应该回到洛克的代议制那里去。

密尔果真回到了洛克那里,但所不同的是:洛克是在资产阶级还未完全确立的时候论述代议制的,因而只能对此提出一个粗略的设想;密尔则在资产阶级代议制基本上确立以后对代议制进行深入研究的,因而他完全可以根据既有的经验,全面论述代议制的必要性及其详细的理想模式。

密尔的前提是,“理想上最好的政府形式就是主权或作为最后手段的最高支配权力属于社会整个集体的那种政府;每个公民不仅对该最终的主权的行使有发言权,而且,至少是有时,被要求实际上参加政府,亲自担任某种地方的或一般的公共职务”。^⑩根据这样的前提,他通过一系列分析推理以后,阐明了代议制政府的必要性,认为“既然在面积和人口超过一个小市镇的社会里除公共事务的某些极次要的部分外所有的人亲自参加公共事务是不可能的,从而就可得出结论说,一个完善政府的理论类型一定是代议制政府的”。^⑪只有通过这种代议制政府,人民才能通过由他们定期选出的代表行使其最后的控制权,因为归根到底,人民“是支配政府一切行动的主人”^⑫。为使代议制政府真正不失其意义,密尔规定了代议制政府下的一整套原则性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尽可能地扩大

选举人范围,并由社会负责,保证选举人行使其权利的必要的文化程度及其他资格;议员必须具有相当的智力条件以及投票的方式、议员的任期等等。更为重要的是,他特别强调在代议制政府下,应该“通过最大可能的公开自由讨论,借以不使少数个人相继参加政府,而是使整个公众都在某种程度上参加政府管理,并分享从政府管理中得到的教育和锻炼”。^⑬这些措施无疑是人民在政治社会中主动地位的制度保障,因而通过这些措施,所谓的统治者与被统治者,或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也就只剩下了相对的意义。

5. 西方政治思想史对于人的政治观的研究在哪些程度上具有现实意义,这似乎与本文无甚关系。但是,分析一下这里的某些合理性因素,也不免对我们有所启发。

首先,西方政治思想家们一般均注意到了人的政治生活的现实性,认为人不能离开政治社会(城邦、国家)而生活;而且,人的政治领域具有其不同于其他领域的特点。因此,就有必要对这一领域进行研究,以努力改善人们的政治生活。在近现代的大多数政治思想家看来,政治社会的构成不是什么命中注定的,也不是什么上帝安排的,而是一种契约的产物。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用社会契约来解释人类政治生活的产生以及国家的形成,这显然不符合事实,也不符合科学。但是,一些思想家注意用社会契约的观点来说明政治社会的起源问题,其意旨更多地是要说明政治社会的性质以及由此而决定的人的政治地位等一系列问题。

其次,人的政治观的一个根本问题,应该是人在政治社会中的地位问题,而这个问题在任何时代的任何政治社会中,都没有能够很好地得到解决。因此,任何政治思想家,都竭力在这一问题上大做文章。当人民还不能认清或不足於争取自己的地位的时候,政治思想家们为了维护既定的秩序,把这问题或是归结为自然,或是归结为上帝,而当时代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政治思想家们则通过假想一些前提,不遗余力地为人民的正常地位和权利制造一些理论根据。尽管这种假想是唯心的,尽管这种理论是抽象的,但是在唤起人民的觉悟、鼓舞人民的斗

志甚至在促进政治的开明等方面,无疑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并由此推动了时代的进步和文明的发展。

最后,一个社会之所以能够保障人的政治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制度。一般的政治思想家都认为,统治者这个特殊地位,总是有某些因素必然促使居位者超越于人民群众之上,为谋取自己的特殊利益而忽视全体利益,从而违背政治社会之“契约”的根本精神。因而,要使这种情况不致于发生,或者发生后即可以较为容易地得到纠正,只有建立一套人人都必须遵守的政府制度。代议制以及建立在其上的种种制度设计,就是思想家们的理论尝试。制度设计是规范人类政治生活的重要环节。列宁在谈到社会主义的政权建设时,也认为代议制度是政治民主的基本制度框架,他说:“如果没有代议机构,那我们就很难想象有什么民主,即使是无产阶级民主。”^⑦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来规范社会的政治运作,从而保障每一个人的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利。这样的一个思路,应该是政治思想对于政治实践的有益启示。因此,在我们的民主政治和法治国家的建设中,可以也完全应该吸取一些有关政治思想家的深刻见

解和主张,以使我们的民主政治得到进一步地发展和完善。

注释:

- ①萨拜因:《政治学说史》,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3页。
 ②③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30页,第7页。
 ④洛克:《政府论》下,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页。
 ⑤黑格尔:《法哲学》,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74页。
 ⑥⑦《政府论》下,第77~78页,第85页。
 ⑧⑨⑩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23页,第29页,第30页。
 ⑪⑫《政治学》,第13页,第16页。
 ⑬《政府论》,第57页。
 ⑭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82页。
 ⑮《政府论》下,第91~92页。
 ⑯⑰⑱《社会契约论》第75~76页,第76页,第77页,第26页。
 ⑲《政府论》下,第82页。
 ⑳《社会契约论》,第88页,第126页。
 ㉑㉒㉓密尔:《代议制政府》,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3页,第55页,第68页,第85页。
 ㉔《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11页。

Studying Human Beings by Means of Their Political Views: A Main Clue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s

SANG Yucheng

(Law and Business College, Shanghai Teachers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human beings, human society has actually been what is called political society. Those who live in this society possess political characteristics, that is to say, they are born to live a political life. Therefore, how to solve all kinds of problems in their political life and how to improve their political life to enhance its quality naturally become a very important question that thinkers take into account. That is how political thoughts come into being. It is relatively easy to find out a main clue from among those political thoughts that have come down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namely, the research on human political conception which aims to solve such problems as: Why do human beings need to live a political life? How do they participate in it? What is their status in it? And how is the dividing line realized between the rulers and the ruled?

Key words: political views, political thoughts

(责任编辑:雨 桥)